

道路交通法規 ·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精粹 PA043-b

頁	題號	原內容	勘誤內容
27、28		(二)酒駕、吸毒駕駛之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5）：〈106、104、103、102、101 警大二技〉 1.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 (1)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2.汽車駕駛人有前述1.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u>吊銷其駕駛執照</u>；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12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3.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5 I 規定2次以上者，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u>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u>；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u>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u>。 4.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前述1.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前述1.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u>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u>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u>。	(二)酒駕、吸毒駕駛之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5）：〈106、104、103、102、101 警大二技〉 1.汽<u>機</u>車駕駛人，駕駛汽<u>機</u>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u>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u>，並<u>均</u>當場移置保管該汽<u>機</u>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u>至2年</u>；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u>至4年</u>；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u>領</u>： (1)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2.汽車駕駛人有前述1.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u>吊銷其駕駛執照</u>；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12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3.<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u>，汽<u>機</u>車駕駛人於5年內<u>第2次</u>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5 I 者，<u>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 § 35 I 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 § 35 I 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9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u>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u>。

頁	題號	原內容	勘誤內容
27、28		5.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5 I 測試之檢定者，應由<u>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u>，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u>血液或其他檢體</u>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6.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5 I 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u>3個月</u>。 7.汽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5 I、III、IV之情形，同時違反<u>刑事法律</u>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85-2 II，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8.前述7.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92 IV 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4.汽<u>機</u>車駕駛人<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u>18萬元</u>罰鍰，並<u>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u>、<u>吊銷其駕駛執照</u>及施以<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u>吊銷其駕駛執照</u>，並不得再考領： (1)<u>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道前述 1.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u> (2)<u>拒絕接受前述 1.測試之檢定。</u> 5.<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5年內第2次違反前述 4.規定者，處新臺幣36萬元罰鍰，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8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u> 6.<u>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前述 1.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u> 7.<u>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前述 1.之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前述 1.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3個月。</u> 8.<u>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6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但年滿70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u>

頁	題號	原內容	勘誤內容
27、28			9. <u>汽機車駕駛人有前述 3.、4.、5.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輛。</u> 10. <u>汽機車駕駛人有前述 3.、4.、5.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85-2 II，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u> 11. <u>前述 10. 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92 IV 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u>

頁	題號	原內容	勘誤內容
335、 336		③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非告訴乃論之罪）：刑法第185條規定，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④過失致死罪（非告訴乃論之罪）：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⑤業務過失致死罪（非告訴乃論之罪）：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⑥刑法第284條第1項規定（係告訴乃論之罪）： ①過失傷害罪：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②過失重傷罪：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⑦刑法第284條第2項規定（係告訴乃論之罪）： ①業務過失傷害罪：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②業務過失重傷罪：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③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非告訴乃論之罪）：刑法第185條規定，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④過失致死罪（非告訴乃論之罪）：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⑤業務過失致死罪（非告訴乃論之罪）：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⑤刑法第284條第1項規定（係告訴乃論之罪）： ①過失傷害罪：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②過失重傷罪：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⑦刑法第284條第2項規定（係告訴乃論之罪）： ①業務過失傷害罪：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②業務過失重傷罪：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頁	題號	原內容	勘誤內容
378		(=)A1 類交通事故案件之資料（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48點）： 1.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案件，應於發生後<u>5日內</u>，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u>陳報警政署</u>。 2.另於<u>次月7日前</u>，將上月發生之 A1 類交通事故案件，檢附「<u>A1 類交通事故個案分析表</u>」<u>陳報警政署</u>（A2 及 A3 類交通事故報表由各警察機關自行保存備查）。	(=)A1 類交通事故案件之資料（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48點）： 1.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案件，應於發生後<u>5日內</u>，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u>陳報警政署</u>。 2.另於<u>次月5日前</u>，將上月發生之 A1 類交通事故案件，檢附「<u>A1 類交通事故個案分析表</u>」<u>陳報警政署</u>（A2 及 A3 類交通事故報表由各警察機關自行保存備查）。

頁	題號	原內容	勘誤內容
379		(-)交通事故初報統計登錄（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54點）： 交通事故統計處理系統提供交通事故初報統計作業，由審核小組依下列分類及期限登錄相關內容： 1.A1 類：<u>於交通事故發生後4日內</u>，依事故日期輸入傷亡人數及肇事原因。 2.A2 類：<u>於次月10日前</u>，依事故日期輸入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 3.A3 類：<u>於次月10日前</u>，依事故日期輸入肇事件數。	(-)交通事故初報統計登錄（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54點）： 交通事故統計處理系統提供交通事故初報統計作業，由審核小組依下列分類及期限登錄相關內容： 1.A1 類：<u>於交通事故發生後2日內</u>，依事故日期輸入傷亡人數及肇事原因。 2.A2 類：<u>於次月10日前</u>，依事故日期輸入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 3.A3 類：<u>於次月10日前</u>，依事故日期輸入肇事件數。